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4,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9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万股。本次共发行5,000万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0.26元，募集资金总额51,3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9,6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7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09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4,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笔募集资金于2010年4月25日到期，公司已全额归还上述募集资金。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暂时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545.1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8,054.88万元。

二、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结合投资计划,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 4,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150万元。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努力做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同时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投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

2、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归还,公司将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况,并承诺使用期间及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1、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计划,本次利用不超过4,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投资进度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2、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3、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及批准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投资计划,短期内确实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利用不超过 4,9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

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投资进度，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基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未来使用计划，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同时，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8月10日